

证券代码：836315

证券简称：城市药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马玲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马玲、赵维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以

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5 日